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537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

被告 劉于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6285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62計算之利息，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400元、第二期新臺幣500元、第三期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094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99計算之利息，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400元、第二期新臺幣500元、第三期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904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為憑（本院卷第16、18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4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84萬元，
03 約定借款期間為7年，以1個月為1期，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
04 數加碼週年利率7.91%計算（被告未依約還款時為9.62%），
05 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應加計
06 逾期第1期400元、第2期500元、第3期600元之違約金，每次
07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嗣未依約還本付
08 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伊本金60萬
09 6285元，及自115年1月5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及
10 違約金未清償。

11 (二)被告於113年9月20日向伊借款6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7年，
12 以1個月為1期，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10.27%
13 計算（被告未依約還款時為11.99%），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
14 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應加計逾期第1期400元、第
15 2期500元、第3期6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16 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嗣未依約還本付息，已喪失期限利
17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伊本金5萬0940元，及自115年
18 3月21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19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
20 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

21 二、被告則以：伊目前無法還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22 之訴駁回。

2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
24 貸款約定書、歷史利率表、授信歸戶查詢作業、客戶往來明
25 細查詢等件為證（本院卷第9、15至31頁），堪信屬實。被
26 告雖辯稱伊目前無法還款等語，惟被告並不否認本件債務存
27 在，是其所辯與本件原告之請求無影響，尚非可採。從而，
28 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
29 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7 書記官 蔡沂捷